

（十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，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，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（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）}的{（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租赁新能源汽车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租赁新能源汽车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铂诚盛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448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.3785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西安铂诚盛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